

美術學系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畢業生總審暨畢業展覽要點

108.01.09，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24，經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11，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生總審暨畢業展覽為學生學習成果驗收之必要活動，本系畢業生務必參加，未參加者不得畢業。
- 二、畢業生總審暨畢業展覽與臺藝大年度舉辦之畢業祭合併辦理，時間由美術學院統一公告。
- 三、畢業展相關費用由各班自籌。每位同學必須展出主修作品至少一件，作品亦為畢業成績考察之依據，其它類別為輔。
- 四、為確保本系生得創作質量，畢業生提出之作品應從嚴審查。作品審查規格、地點、時間，得由畢籌會視場地相關條件訂定，經畢業製作老師、該班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公佈。未按時及按規定完成繳件者，視同未參加畢業展。
- 五、校內展為必要舉辦之畢業展覽；校外展則可由各班畢籌會討論協議後，自行決定是否舉辦。
- 六、評審委員由系辦聘請校內外老師為主，以評分方式進行審查，總分平均為80分為通過。未通過總審不具畢業展資格，需進行補審。（註）
- 七、畢業展覽之籌備與相關工作之進行視同正式課程，全體同學需依規定參與展出；其它有關籌備展覽之各項工作請由班導師督導。
- 八、參加展出之同學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，從嚴議處，若因重大事故需請假者，應循學校請假規定辦理，各班畢籌會得視情況另訂懲處相關規定。
- 九、畢業展籌備印製畢業專刊及海報文宣等，實施辦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畢業專刊、海報、請帖、標籤，應先計畫編輯表格並加註校徽、級別、學制及畢業展相關字樣，經畢籌會決議後，送請系主任備查後實施。
 - （二）資料編排位置，由編輯小組視版面需要統一編排，經開會討論後不得異議。
 - （三）內容備查後之原稿內容更換修改，需經畢籌會會議通過並由系辦審定後，得以變更。
 - （四）專刊資料於編輯完成後，付印前十天得將原稿送班導師審閱、系主任備查後送印。
 - （五）畢業專刊可視編排需要增列專兼任教師通訊方式、畢業班學生E-mail、電話等資料時，需經由本人同意，以免觸犯個資法。
 - （六）專刊印製經費由應屆畢業班自籌，本系視經費之狀況酌予補助。出版後留校系冊數依

當時情況由系辦公室另行通知。

(七) 申請畢業專刊補助請於印刷前繳交估價單正本辦理，系辦依畢業班印刷之冊數及金額給予補助，金額至多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
十、畢業展應由全班同學參與工作，凡未按規定或盡責任者，導師或輔導老師視情節輕重研議處；表現優良者，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建議後給予獎勵。

十一、畢業展出結束後，展覽相關文書資料（含畢籌會開會記錄及重要經費單據本），須列為檔案以便同學查閱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補辦審查方式：1. 請假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. 需於審查結束後七日內提出申請。3. 提出審查作品比照總審要點規定辦理。4. 於通知審查時間與地點內佈展完成並接受審查。